可公司負責人,由李〇宗請李○娟於111年10月14日成立以「柯」為名之木可公司(址設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261號2樓,與柯○哲競選總部同址)。木可公司實際人事及財務重要事項,由柯○哲決定,包括指示李○宗負責綜理木可公司財務,並從木可公司領取月薪,指示李○娟定期報告木可公司帳戶款項,柯○哲對木可公司有實質控制權,為木可公司之實際負責人。

- (3)財團法人臺北市台灣眾望關懷基金會(下稱眾望基金會)
 柯○哲原擬以自己名義成立基金會,因其時任臺北市市長有
 所不宜,經與李○宗商討後,改以李○宗擔任發起人,負責
 募款設立財產總額為1,000萬元之眾望基金會,111年11月2
 日獲主管機關北市府社會局核准,111年11月7日設立登記成立「財團法人臺北市台灣眾望關懷基金會」(址設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261號2樓之A2)。眾望基金會由李○宗擔任董事長,並依柯○哲指示安排眾望基金會董事會人選及統籌管理財務,李○娟負責定期向柯○哲回報眾望基金會財務餘額,柯○哲對於眾望基金會有實質控制權,為眾望基金會之實際負責人。
- (4)社團法人台灣新故鄉智庫協會(下稱新故鄉協會)
 - 柯〇哲為研擬國家重大公共政策與議題以作為總統競選政見,於112年1月12日向內政部申請設立「社團法人台灣新故鄉智庫協會」(址設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261號2樓之A2),112年2月10日許可設立,於112年6月30日設立登記,由柯〇哲擔任理事長並指示李〇宗、李○娟負責管理新故鄉協會之帳戶。
- 二、李○宗係柯○哲高中同學,自107年5月1日起,受柯○哲任 命擔任北市府顧問,再於108年1月23日至112年1月16日止擔 任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臺北捷運公司)董事 長,依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